志英、黃阿明、何平、邱永志等人考察明代財政時雖兼及銅錢，但研究重心多偏向白銀。因此，專門聚焦明代銅錢，深入剖析其背後的財政運作、政治邏輯與市場情形的著作，兼具學術必要性與創新性。全書梳理皇室財源的籌措模式，闡釋君臣與民眾對銅錢的認知及使用狀況，也揭示出明代內廷財用拮據的現實。書中系統考察銅錢的制度史，涵蓋鑄造時機、主體、工藝、原料與動機，同時分析銅錢與寶鈔、白銀兩大貨幣的互動關係，並提出核心論斷：明代官方鑄錢的首要目標是開闢新財源，而非提振整體市場經濟。以往研究多側重銅錢作為地方小額交易貨幣的屬性，本書則更強調其國家貨幣的身分；學界多圍繞銀銅二元關係展開探討，本書則將寶鈔也納入分析框架。不同於既有研究偏重宏觀經濟理論與貨幣供需的分析視角，本書深入歷史情境，結合鑄幣工藝、原料條件與政治、經濟、財政、賦役制度，梳理明代鑄幣的發展脈絡與階段特點。最終以翔實史例回應流行經濟理論，揭示明代多元貨幣體制得以形成與維繫的邏輯，以及銀銅比價浮動的原因。

張文馨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

***The Opium Business: A History of Crime and Capitalism in Maritime China*, By PETER THILL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316pp.**

鴉片貿易是鴉片史研究的核心議題，其財經影響、政策演變、道德觀念與社會文化已受到中外學界的廣泛關注。近年來，對鴉片貿易背後微觀群體、貿易網絡、科學技術等問題的研究，更是在全球史、區域社會史的範式中被進一步深化。彼得・蒂利(Peter Thilly)的新著 *The Opium Business: A History of Crime and Capitalism in Maritime China*（《鴉片貿易：中國沿海犯罪與資本主義史》）即為其中的傑出代表。該著追溯近現代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鴉片貿易的組織與發展歷程，以閩南鴉片商人為核心視角，關注其貿易生涯、商業運作機制、與國家權力機構的互動，以揭示圍繞鴉片貿易的博弈如何影響國家的現代化進程。該著前三章以時間為序分析19世紀至20世紀初鴉片貿易的形成及其隨法律環境變化的發展，後三章則按照專題論述20世紀初的鴉片貿易情況。

第一章介紹在「非法」時期（1832—1839），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鴉片貿易的形成，並聚焦於貿易網絡、群體與制度規範。1820年代起，外國鴉片商人與閩粵海商宗族的鴉片交易開始興起。貿易中心最初在伶仃島，後因閩南商人的貿易地位、語言優勢及閩南港口的優越條件，於1832年北移至閩南沿海。福建宗族在鴉片貿易中扮演重要角色，進行違法套利行為的同時承擔稅收、市場監管、調解政府與進口商的關係等責任。隨着1830年代鴉片貿易的興盛，沿海鴉片商人和當局針對賄賂、稅收和執法等問題形成了地方性制度規範，是鴉片稅收被引入國家財政的前奏。

第二章介紹在「協商性非法」時期（1843—1860），福建鴉片貿易的擴張與形態變化。空間上，鴉片市場分化為法外錨地（如泉州、深滬灣）和條約港口（如廈門、福州）兩種形態，並從閩南擴張至臺灣島與北方的各大港口。規模上，名義上非法的鴉片貿易在官方的默許下有成為支柱產業的趨向。種類上，土藥的市場份額擴大，促使鴉片市場趨向飽和。稅收上，對洋藥的徵稅開始出現。此外，中國本土商人承擔的鴉片進口業務增加，英國在其中的影響相對降低；鴉片資本進入地方銀行機構，並牽涉至合法貿易領域。

第三章介紹在「合法」時期（1857—1906），洋藥監管和稅收（關稅、釐金）制度正式建立，鴉片稅釐開始深深嵌入中央與地方的財政體系，與國家的軍事事業和現代化建設產生聯繫，利益矛盾亦隨之而來。在福建，洋藥釐金名目繁多，稅率長期居高，刺激着臨近地區的走私行為，並引起各省當局之間、商人集團之間、商人與國家之間及國家之間的紛爭與衝突。此外，1887年後，清政府對洋藥稅釐並徵，福建當局開始徵收土藥釐金，以彌補洋藥釐金的損失。受此影響，不少福建鴉片商人轉向對東南亞沿海地區出口鴉片。

第四章介紹在「禁煙」時期（1906—1938），閩南鴉片貿易並未因中央的禁煙與專賣行動式微，反而加速擴張。1906年，清政府頒布禁煙法令，並陸續採取根除罌粟種植的行動，遭到福建官民的集體抵制。閩南的宗族勢力反而投入更多的土地、資金與武裝，以擴大罌粟種植量。民國前中期，福建的軍閥為維持政權，繼續以禁煙為名收取鴉片稅，並壟斷鴉片分銷的權力。鴉片商人利用稅收配額漁利，不少還獲得禁煙機構管理權、特許經營權等權力，地方軍閥武裝、土匪和士紳等群體亦廣泛涉足鴉片貿易。

第五章介紹在1890年代至1940年代全球毒品貿易形勢與結構轉變的過程中，福建重返全球毒品貿易的樞紐地位。隨着福建鴉片產業的飛速發展，本土市場趨於飽和。20世紀初，東南亞殖民地的毒品貿易因專賣政策的出臺與

國際組織的干預受到管制。福建商人順勢加速向東南亞走私鴉片，同時拓展源於歐洲的海洛因和嗎啡等新型毒品的轉運業務。

第六章介紹1895—1945年日本如何逐步將廈門及周邊地區開闢為向華南擴張的陣地，並控制當地的鴉片貿易。在進據廈門期間，日本長期推行鴉片管控體系。福建軍閥和國民黨當局，幾乎都與受日本保護的鴉片商人簽訂合同，經營禁菸機構。此外，日本有意強化對閩臺鴉片商人的影響。一方面，賦予閩南富戶臺籍身分，將其轉化為「帝國公民」，令其獲得貿易特權。另一方面，為臺灣移民在廈門販運鴉片提供便利。

該著充分利用藏於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以及英國、瑞士和美國等國家的檔案、商業記錄、報紙、口述資料等關鍵史料，克服特殊貿易資料難以獲取的困難，將政府、駐華代理、海關、洋行、國際組織等多個渠道的材料進行互證，盡力還原貿易的眞實過程。該著選引的案例細緻生動、層次豐富，且具有代表性。比如，通過分析閩南商人施猴被捕一案，揭示其背後的鴉片貿易投資模式、勞動力分布情形以及勞資關係；通過追蹤葉清和、林滾等鴉片商人多年以來的鴉片貿易情況，勾勒其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境遇。

該著從繁多的案例中，抽絲剝繭地提出富有啟發性的論斷，從諸多方面推進鴉片貿易研究。

首先，該著從商業與社會的視角，觀察鴉片貿易的地方實踐，補充了閩南沿海鴉片貿易機制與產業演變的研究空白，為「鴉片為何禁而不絕」這一問題提供新的思考路徑。該著指出，商業精英與當政者在談判中形成貿易習慣、法律與監管體系。這一「共謀式」的運作模式，模糊了非法與合法、公有與私有、賄賂與稅收、收益與利潤的界限。結果是，國家屢屢嘗試掌控鴉片產業，但皆難以避免地參與到鴉片利益分配當中。鴉片貿易中的產銷、監管、稅收等權限，則在實踐中被私有化。私人利益通過滲透、操縱等方式改造着國家政權，致使鴉片禁而不絕。

其次，該著深化了對鴉片貿易資本分配問題的研究，進一步思考了「鴉片資本去了哪裡」這一問題。作為公開收入的鴉片稅收與政權建設的關係，是既有研究的核心議題。該著沒有囿於量化計算，而是「跟着錢走」，將重心落至貿易利潤和控制模式，並指出被秘密分配的鴉片資本在近代中國經濟中同樣具有重要地位。鴉片利潤及其衍生資本數額巨大，部分流入銀行以及茶葉、樟腦、大米和棉花等貨物的貿易進行資本循環，部分成為遊資，去向不明。當然，鴉片資本與其他貿易資本之間的關係，並不止上述的共生、互補關係，其「替代關係」同樣值得關注，如種植罌粟會擠佔糧田，進而導致

農業資本抽離、傳統經濟結構改變。此外，「中間商人」「底層從業者」等社會群體的鴉片資本分配及其對區域經濟的影響也值得重視。

社會結構與身分認同，關涉閩南鴉片貿易的特殊性，也是該著論述精彩之處。宗族是經營閩南地區鴉片行業的核心組織：人數眾多、官場關係密切、商業利益多元化，擁有貿易必要的資金、設備、倉儲空間、人脈關係，甚至武裝，具備一定的避險能力，在官方監控下游刃有餘。閩南商人的「身分認同」轉變及日本的侵華策略，即建立在閩南獨特的社會結構之上：以宗族為代表的特權階級，通過獲得臺灣身分謀取貿易便利，成為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經濟滲透的重要手段。另有漁民、船員、海盜和農戶等社會群體，視鴉片貿易為生計，屬於鴉片貿易中的弱勢群體。因此，其身分認同與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當鴉片貿易在宗族運作下成為地方社會主要經濟來源時，民族主義對其「通敵」「叛國」的指控往往是不全面的。

當然，該著亦有部分可精進之處。著者用3條線索串聯起閩南鴉片貿易的發展歷程：閩南地區內部的情況、閩南地區與中國其他區域的貿易關聯、閩南地區與世界貿易網絡的關係。已往對鴉片問題的區域性研究，多聚焦於中國某區域與全球貿易網絡的關係之上，但對國內不同區域間的聯動稍欠關注。該著有意突破這一局限，如關注清末不同通商口岸之間的貿易爭奪，民國軍閥對各類鴉片煙產銷區的控制等。但就全文而言，所佔篇幅仍然很小，且部分論述失之簡略。就閩南地區而言，該著前半部分對條約口岸與法外錨地的差異着墨較多，到後半部分則較少提及內部的差異，閩南鴉片貿易在福建全省經濟結構中的獨特性未能得到凸顯。

該著對西方「毒品資本主義」(narco-capitalism) 理論的應用值得關注。該理論是現代資本主義研究的重要分支，多用於對拉美、中亞等地區的分析，認為毒品是資本主義全球擴張的天然工具，毒品資本是資本主義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只要存在利潤驅動與貧富差距，毒品將通過地下市場持續再生產。在該理論的支撐下，該著並未將重心置於「殖民侵略」等傳統視角，而視閩南鴉片貿易為全球資本主義貿易的一個重要部分，認為閩南鴉片分銷網絡的形成，本質是資本主義「打破區域市場壁壘」的必然結果。

不過，在補充該理論的亞洲樣本時，有必要進一步明確其應用邊界，以修正「西方中心」偏差。一方面，需明辨國別差異：如近代中國作為「半殖民地」，自身擁有相對完整的鴉片生產、消費鏈，存在國家主權、殖民特權、本土商人等多重權力的博弈，與「完全殖民」或「後殖民」等地區有較

大不同，故應警惕簡單套用「殖民當局完全控制」的模型。另一方面，需分析群體之間的差異：一是避免泛化「閩南人」「福建人」的概念，可進一步區分廈泉漳、宗族、僑商等亞群體；二是關注文化能動性的差異，如閩南的吸菸文化與社交禮儀如何影響地域鴉片生意的取向等。

總體上，該著在理論創新上邁進一步，不失為一部討論全球資本主義興起期間政權與商業關係的優秀著作。

陳曉祺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Locusts of Power: Borders, Empir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 By SAMUEL DOLBE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316*pp.

范德堡大學教授 Samuel Dolbee 撰寫的 *Locusts of Power: Borders, Empir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 核心觀點為蝗蟲不僅是災害象徵，更是奧斯曼帝國晚期賈茲拉環境、經濟、政治和文化變遷與社會轉型的積極參與者和推動者。蝗蟲既是影響人類遷徙和造成飢荒的害蟲，也是人類投射焦慮、恐懼和希望的文化隱喻。此書作者長年從事中東史與環境史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亦是近年來奧斯曼帝國晚期環境史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術著作。

除序言和結論外，主體分為4章。序言介紹賈茲拉（Jazira，即當今伊拉克、敘利亞和土耳其邊境地帶，在奧斯曼帝國時期範圍包括阿勒頗、迪亞巴克爾、摩蘇爾等省的部分區域）獨特的農業生態和蝗蟲的生物特點，指出賈茲拉雖乾旱高溫但有發展旱作農業的潛力，問題在於當地的蝗災制約農業發展。在作者看來，蝗蟲能「說話」，它們通過對棉花種植、難民安置、乃至政治變革的影響，展現對現實的衝擊。同時蝗蟲也常「為人代言」，被用來指代各種人群，從遊牧的沙馬爾人和庫爾德人到亞美尼亞和亞述的難民，從權力到災害戰亂。奧斯曼帝國官員用蝗蟲隱喻桀驁不馴、難以管理的遊牧民和難民。而種族屠殺和戰爭的倖存者也用蝗災隱喻當權者和國家暴力帶來的災害性影響。可以說蝗蟲代表了賈茲拉不同群體的歷史觀察視角。

第一章「開闊地的蘇丹」聚焦1858—1890年間的沙馬爾人和奧斯曼帝國的坦志麥特改革。奧斯曼改革派官員視賈茲拉為待改變的「沙漠」，希望通